

全，业务开展以综合为主。

1997年6月，根据州委、州政府批准的《关于德格县党政机关改革方案》文件，县物价局与县工商局合并，成立县工商物价行政管理局（简称县工商物价局），县工商物价局是县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和管理全县物价工作的职能部门，设办公室、物价股、企业股、市场股4个股室。

1998年10月，根据国务院[1998]41号文件和川工商甘[1999]83号文件规定，县工商局展开上划工作。1999年，完成上划工作，同年4月，县物价局从县工商局中分出。县工商局设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监察审计股、企业注册股、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监督管理股、合同商广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公平交易股（挂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牌子）8个职能股室。下辖经检大队、城区工商所、马尼工商所、麦宿工商所、浪多工商所5个派出机构。

2002年3月，合并股室及撤销派出机构后，新增法制股和监察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县工商局设市场监督管理股、企业注册登记股、办公室3个股室，同时，撤销浪多工商所、麦宿工商所、经检大队，保留城区工商所、马尼工商所。

第五节 住房改革

一、机构

1999年11月，成立德格县房改办，挂靠县城建局，负责全县公有住房和集资房管理、使用，由县城建局负责国土资源管理的3位同志兼职负责全县的房改工作。2004年，增设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能。2005年6月，成立“安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安心工程。

二、住房改革

1999年10月，对全县房改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统计、调查工作。据统计，全县党政机关和全额、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未参加房改的干部职工和离退休职工尚有1132户，其中州级干部1人，县级干部36人，科级干部345人，一般干部750人。工龄在5年以上的793人；工龄在5年以下的339人。实施房改补助面积：一般干部、技术员等职称及含中级工以下的普通工人按建筑面积85平方米（含85平方）计价补助；科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和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等职及高级技师按建筑面积95平方米（含95平方米）计价补助；县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和工程师、经济师等职称工人技师以上按建筑面积105平方米（含105平方米）计价补助。州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和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副教授等职称的高级知识分子按建筑面积125平方米（含125平方米）计价补助。

是年，继续坚持国家、单位、个人合理负担和“新房新制度，老房老办法”的原则，按照成本价房改政策规定，对县公、检、法、司住宿楼，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宿舍楼，县畜牧、农业宿舍楼，县水电宿舍楼进行成本优惠价房改，共房改 142 套住房，解决全县 142 户干部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2001 年，县政府在成都双流县征用地皮，经多方筹措资金，开始修建全县异地干部职工住宿楼（双流新秀花园）。同时，县交通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等单位在县商业街、巴官街、茶马街等地单位自筹和集资建房。至 2003 年，共修建干部职工集资建房 175 套，其中双流集资建房 145 套，更庆镇集资建房 30 套。

2003 年，县政府与泸州市开发建筑公司签订开发县商业步行街的协议，并于当年动工，2004 年竣工，共修建“安心工程”房 175 套，按照全县报名（按职级、工龄）进行排序解决全县 175 户住房困难问题。同年，将新竣工的新华书店 10 套住房纳入安心工程进行补贴，解决 10 户住房困难问题。

第六节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一、社会保险机构建设

1986 年，经县政府批准，设立德格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作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在本辖区内贯彻落实政府制定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政策；负责筹集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统计和内部审计等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养老保险制度

养老保险制度是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努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是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从建立到健全，可概括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 1989 年 11 月起，县属企业 462 名退休职工退休费全部纳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筹，形成退休费社会统筹制度；第二阶段围绕改革养老金计收办法，引入职工个人缴费机制，初步形成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模式，并于 1992 年 4 月开始，参加统筹单位固定职工实行缴纳基本养老金；第三阶段从 1997 年起，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养老保险管理层次和社会化管理服务。

至 2005 年末，全县共有 109 名退休职工的退休金纳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放，有 462 名职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